汉中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合同审批表

合同编号：2026028

合同名称	学院“一站式” 学生社区办事大厅建设项目		
合同类型	☑重大	□一般	
合同金额（大写）	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元柒角叁分 小写：1139312.73元		
归口管理部门	后勤处	经办人	安龙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到期时间	质保期：2年自整体验收合格、室内空气达标正式交付之日起计算（备注：防水保修期限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		
合同相对方	陕西兴亚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字：王银生 2026年8月26日		
分管院领导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字：姜世江 2026年8月26日		
总会计师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字：高丽荣 2026年8月27日		
院长审批意见	同意，委托王晓林同志签定合同。 负责人签字：张国海 2026年8月29日		

备注：质保金（履约保证金）需在合同履行前缴纳至学院基本户。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一站式” 学生社区办事大厅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陕西兴亚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一站式” 学生社区办事大厅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兴亚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为开学期间校园内带地桩一层地上钢结构建筑物施工实际，甲乙双方经招投标磋商，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安全文明、质量优先、保障校园教学秩序不受干扰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中职院 “一站式” 学生社区办事大厅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指定区域

3. 工程建设内容：本工程为带地桩基础的地上一层钢结构建筑物建设，包含桩基施工、钢结构制作安装、拆除、修缮、涂装、地面墙面修复、配套辅材安装、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场地复原等全部工作；施工范围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乙方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甲方现场交底记录、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为准，乙方投标磋商承诺、人员配置承诺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4. 施工时段与校园管控特别约定：本项目施工实施周期处于

学院正常开学上课期间，施工地点在学生宿舍旁边，在学生休息区域。乙方全部施工作业必须严格避让师生上休息时段，严禁施工噪音、施工活动、材料运输、车辆通行干扰学院正常教学、办公、学生生活秩序。高噪音桩基成孔、切割、破碎、打磨等作业，仅可在甲方批准的限定时间开展；严禁夜间、午休、教学和休息时间开展高噪声作业。所有施工车辆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指定行驶路线、指定通行时间，未经甲方后勤处书面许可不得变更路线及通行时段。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含人工、主材、辅材、桩基及钢结构施工、机械、场内场外运输、环保检测、垃圾外运、危废处置、安全文明施工、围挡防护、成品保护、规费、税金、材料检测、环保治理、农民工工资保障、质保维修、校园教学秩序防护措施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

2.总价款：人民币¥1,139,312.73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千叁佰壹拾贰元柒角叁分）。

3.约定：无甲方后勤处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一律不予增加工程款；变更签证必须同步附现场影像照片、工程量测算单，经甲方后勤处双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纳入竣工结算。乙方投标报价已充分踏勘现场，已综合考虑校园内施工、开学期间降噪、围挡、交通管制、错峰施工等全部现场条件，不因校园施工限制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第三条 施工工期

1. 总工期： 自合同签订，甲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完成自检、场地清理退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

2. 工期顺延条件： 仅发生以下情形，且乙方须在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逾期未提交书面申请的，工期不予顺延：

（1）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2）甲方出具正式书面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大幅增加；

（3）甲方未按时移交施工场地，未完成校内必要协调配合；

（4）政府政策性停工管控通知。

3. 工期违约： 乙方未按期完工，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款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返工、第三方代为施工差价、教学秩序受影响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驻场管理

依据乙方投标客观响应文件所报项目管理班子为：项目经理：李旭；技术负责人：胡炜业；安全员：张莎；质量员：侯成先；施工员：王凯；资料员：谯浩等全部岗位人员为本合同约定固定人员。

1. 上述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足额到岗驻场履行岗位职责，不得私自更换、不得挂名不到岗；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每日必须到施工现场履职，项目经理每月在岗不少于 25 日历天。

2. 若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上述投标载明的管理人员，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替换人员资历、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条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人员，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 3% 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有权每日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核查，关键岗位人员无故脱岗、缺岗，甲方有权按次进行处罚，累计多次脱岗，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4.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已完工程量按 70% 结算，甲方可另行组织施工。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开工前向乙方交付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完成现场交底，明确施工禁区、水电接驳点、垃圾外运通道、材料堆放区、车辆行驶路线、允许作业时间窗口。

2. 协调校内各职能部门，对乙方施工质量、桩基及钢结构安全、文明施工、噪声管控、校园交通安全、环保材料使用、人员到岗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3. 按本合同约定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监督乙方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4. 对不合格材料、违规施工、噪声超标、车辆违规行驶、安全隐患、人员脱岗等情况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限时完成整改，全部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开工前 3 日向甲方提交完整施工组织方案。桩基专项施工方案、钢结构专项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校园开学期间降噪抑尘文明施工方案、围挡防护方案、材料进场清单、农民工花名册、工资发放台账、项目管理班子全部人员资质社保证明，经甲方后勤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按期报送开工报告、阶段性进度报告、竣工报告。

2. 校园安全防护与围挡要求：本项目包含桩基施工，乙方必须在施工区域连续设置封闭式硬质安全围挡，围挡高度、强度满足校园施工安全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项目公示牌，做好隔离防护，实现施工区域与师生教学、通行区域物理隔离，严防学生误入施工危险区域；桩基作业、钢结构吊装作业划定危险警戒区，设置警戒带，安排专人现场值守。

3. 噪音、交通管控义务：开学上课期间严格落实错峰施工；高噪声桩基钻孔、切割、敲击等工序严格限定在甲方批准的作业时段。施工车辆严格按照甲方指定路线、指定时间进出校园，严禁带泥上路，车辆进出校园必须冲洗轮胎；严禁车辆在教学高峰时段穿行教学区、学生生活区；材料、渣土运输避开师生上下课人流高峰。

4. 室内外所有装饰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标准，进场提供合格证、环保检测报告，进场报甲方查验封样；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必须检测达标。

5. 严格按照图纸、清单、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桩基、钢结构、

修缮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隐蔽工程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到场查验，未验收严禁封闭覆盖。

6.做好校园原有建构筑物、设备、管线、绿化、道路成品保护；因乙方施工造成损坏，乙方无条件无偿修复复原，无法修复的按学院资产定损价格全额赔偿。

7.材料、设备堆放于甲方指定区域，严禁占用消防通道、教学楼出入口、主干道、学生通行通道；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危废单独密封合规清运，校内不得留存化工废料。

8.工程竣工无偿移交纸质竣工资料两套，电子档案一套，包含桩基、钢结构施工记录，图纸、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验收记录、签证台账等全套资料。

9.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购买足额建筑工程意外险、工伤保险，所有进场人员全部参保，未参保人员禁止入校；施工现场发生人身伤害、火灾、设施损毁等全部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10.落实文明施工，落实洒水降尘，切割打磨采取隔音降噪措施；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教学、生活区域，不得喧哗、酗酒，遵守校园管理制度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与验收

1.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桩基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全部达到国家、陕西省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室内环保指标达标；质量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承担全部返工成本。

2. 材料进场验收：主材、钢结构构件、涂料化工类材料进场甲乙双方共同核验资质，留存封样，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材料一律清退出场。

3. 分阶段验收：桩基分项、钢结构安装、隐蔽工程、装饰面层完工实行分段自检，乙方自检合格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后勤及相关部门联合现场验收；质量缺陷、环保不达标、文明施工不达标，甲方有权拒收，责令限期整改。

4. 正式竣工交付条件：联合验收签字合格、桩基检测合格、钢结构验收合格，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达标，场地清理完毕，完整竣工资料移交甲方，视为正式竣工交付。

第七条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及校园秩序管理

1. 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每日安全晨会、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闭环制度；桩基、钢结构吊装等高风险作业编制专项方案，落实警戒值守。油漆、稀料等易燃品隔离存放，配备消防器材。

2. 施工用电规范布线；高空作业佩戴安全带；基坑、临边设置围挡警示；全部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

3. 开学期间校园秩序硬性要求：

（1）硬质围挡完整连续，施工区域与师生活动区域物理隔离，防止学生闯入危险作业面；桩基施工、钢结构吊装作业划定警戒区，安排专人值守。

（2）噪声管控：上课教学时段严控高噪声作业，午休、夜间禁止高噪音施工；落实降噪措施，噪声不得干扰教室上课、学

生自习。

（3）车辆管理：所有施工车辆必须遵守甲方规定通行时间、行驶路线，进出校园冲洗轮胎，禁止抛洒滴漏；材料渣土运输避开上下课人流高峰。

（4）施工人员管理：施工人员限定在施工区域活动，不得随意进入教学楼、宿舍区，不得与师生发生冲突。

4.危废、油漆桶等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混入普通建筑垃圾。

5.严格落实工完场清，每日作业结束清理作业面，竣工后彻底清除全部施工痕迹。

6.甲方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文明施工、噪声、车辆违规、人员脱岗等问题，下发整改单，乙方必须按期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条款

1.乙方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行人员实名制管理，建立务工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台账，每月足额发放工资，留存银行发放凭证备查。

2.甲方支付工程款后，乙方优先拨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工资。

3.发生农民工讨薪、信访投诉，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①直接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代为垫付拖欠工资，垫付金额双倍从合同价款扣除；②暂停剩余工程款；③永久取消乙方参与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所有校内修缮、基建项目投标资格；乙方承担信访、

法务、声誉全部损失。

4. 乙方进场 3 日内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维权公示牌布置在施工现场，接受甲方监督。

第九条 材料环保与室内空气质量约定

1. 室内使用涂料、板材、胶粘剂等有害物质指标优于国家强制标准，进场提供第三方权威环保检测报告。

2. 竣工后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室内空气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醛、TVOC 等指标超标，乙方铲除面层更换材料重新施工，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

3. 伪造检测报告、以次充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承担全部整改损失。

第十条 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1. 预付款： 乙方人员、主要材料进场，围挡等校园防护措施落实到位，经甲方核验无误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

2. 竣工结算支付： 工程全部完工，桩基、钢结构验收合格，联合竣工验收合格，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达标，完整竣工资料移交，完成结算审计；乙方缴纳合同总价 5% 质量保证金，并且开具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结算工程款。

3. 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 = 合同总价款 ×5%。质保期满，无质量遗留问题，无农民工工资纠纷，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防水分项保修期执行国家最低 5 年标准。

4. 付款前置条件： 乙方申请每一笔工程款、必须同步提交当期农民工工资银行发放流水台账：未提交，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

1. 本项目原则上不发生变更签证，乙方投标报价已充分勘察校园现场，充分考虑开学期间施工的各类限制条件。

2. 确需变更，乙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工程量测算、费用明细，经甲方后勤处双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口头变更一律不予计量结算。

3. 变更费用按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核算；无对应单价双方协商，协商不成乙方不得擅自施工。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条款

1. 保修范围： 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含桩基、钢结构、乙方供应全部主材辅材。

2. 保修期限： 2 年，自整体验收合格、室内空气达标正式交付之日起计算；（备注：防水保修期限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内拒不履行防水保修义务，将禁止参与学院工程建设活动。）

3. 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工艺缺陷出现开裂、渗漏、脱落等质量问题，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乙方到场免费维修，承担全部维修及衍生损失。

4. 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双倍扣除，同时将乙方列入学院施工黑名单，禁止参

与校内全部项目招投标。

第十三条 反商业贿赂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监察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回扣、礼金、宴请、利益输送。查实存在商业贿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剩余工程款及质保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涉嫌违法移交纪检、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转包分包禁止

严禁整体转包、肢解分包、挂靠施工；一经查实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已完工程量按 70% 结算，甲方可另行招标施工。投标文件载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每次扣除合同总价 3% 违约金。全部进场人员身份证、工伤保险、考勤台账报甲方备案。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向合同签订地（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处于开学教学周期，保障正常教学、学生学习生活是乙方首要义务，所有施工组织、工序安排、人员管理必须服从甲方校园教学秩序管理要求。

2. 乙方投标文件（客观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文明安全施工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

力相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3 日

乙方（盖章）：陕西兴亚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胡炜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